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第 136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立法院 96.11.27 三讀通過提存法修正案 以應當今社會需求
賴院長訪視全國法院行程接近尾聲
2 林洲富／積體電路之法律保護【上】
3 以儒為師／千年學府與宗師朱熹
愛的教育／臺東觀護少年之守護天使
4 刑訴新制研討 審、檢、辯、學集聚一堂
屏院深入偏遠地區推廣法治教育

最新修正法律

立法院11.27三讀通過提存法修正案 以應當今社會需求

提存物保管機構、無實體有價證券、保管提存物最長期限等規定全面大翻修

【本刊訊】立法院於 11 月 27 日召開第 6 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提存法修正案。提存法制定時之社會背景，與現今社會經濟結構迥異，就提存事件之種類及程序事項之規範，已不足以因應社會需求。司法院乃自 9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96 年5月22日止，前後共計歷經61次會議，始完成本修正案，計對現行提存法 24 條，修正21條，另新增7條，不修正或僅條次變更 4 條。

本次修法之要旨如下：

（一）**補充提存所設置及管轄規定**：明定地方法院以外之地方法院分院或其他法院設提存所之法源，另增設多數債權人之債及公法金錢給付之管轄規定，以維關係人權益。

（二）**配合司法事務官制度，增訂其處理提存事件之規定**：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已修正增列司法事務官相關規定，爲使司法事務官有處理提存事務之法源依據，爰於本法增列司法事務官處理提存事務之權限，以資配合。

（三）**修正得為提存之標的及提存物保管機構相關規定，以順暢實務運作**：提存得以金錢、有價證券及其他適宜提存之物品爲標的物，並分別規定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法院指定之適當處所爲保管機構。另配合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及有價證券無實體化之發展趨勢，授權司法院訂定無實體有價證券之提存程序。

（四）**補充增列提存書應記載之事項，以促進提存流程**：現行條文規定提存書應記載之事項過於簡略，有欠完備，致提存所審核產生困難，無從因應實際上之需要，爰增訂提存書應記載之事項，以促進提存流程。

（五）**明訂提存不合程式或不應提存之事件，提存所處理程序及提存人取回提存物之條件**：現行法對於程式不合規定命補正而不補正，及提存所准許提存後，始發現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應如何處理，漏未規範。故增訂提存所應處理之程序，以明關係人之權義。

（六）**增列提存物歸屬國庫相關規定及保管提存物之最長期限**：司法院釋字第335號認提存物歸屬國庫，影響債權人之財產權，故促請通盤檢討相關規定。修正草案除統一提存物歸屬國庫之期間外，另明訂各條除斥期間之起算日，以保障關係人權利行使之期間。關係人因提存物被假扣押等事由無法行使權利，明定自無法取回或領取之原因消滅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得行使權利。另爲避免部分提存事件因故無法將提存物歸屬國庫，使提存物權利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增訂保管提存物之最長期限，以利提存物之權利歸屬早日確定。

（七）**國庫應支付依法定程序返還提存金之利息**：已解繳國庫之提存金依法定程序應返還者，對關係人而言，亦應由國庫給付利息，以資公平，爲此明文規定，使國庫有支付利息之法源。

（八）**刪除提存人得請求交付提存物利息或紅利之規定**：受取權人就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故刪除現行條文第 12 條但書與實體法不符之規定。

（九）**增訂提存物保管費用負擔之依據**：考量提存物保管機構保管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所負擔之成本及風險，修正支付提存物保管費用之規定。另因提存物之權利歸屬國庫後，自斯時起保管費用即應由國庫負擔。且保管費用得由提存所以處分確認，並賦予執行名義之效力，以節省關係人主張權利之費用。

（十）**清償提存之提存物經 6 個月未經領取者，提存物保管機構得報提存所拍賣提存物**：准許提存後，提存物如有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之虞，提存所即應爲變價，以確保提存物之價值，爲簡化變價程序，修正提存物之變價程序由提存所許可。

（十一）**增訂擔保提存提存人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之原因**：爲簡化擔保提存提存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之程序，節省聲請法院裁定返還之勞費，增列得由提存所審查後逕予返還提存物之事由，俾利提存所作業。

（十二）**明定質權、留置權之提存，準用清償提存之規定**：配合物權編擔保物權中，關於質權、留置權之修正，明定質權、留置權之提存，準用清償提存之規定。

（十三）**增訂公示送達之條文**：公示送達於現行法僅在第10條第2項有其適用，不無疏漏，依本法所爲之送達，均應有規範之必要，爰增設獨立條文。

（十四）**修正費用徵收之規定**：參照物價調漲幅度，調整清償提存及增訂擔保提存徵收費用標準。

（十五）**增訂新舊法施行過渡條文**：本法修正前已提存之事件，在修正後應如何適用，予以明文規定，以符合實際需要。另爲維護修正施行前清償提存已逾 10 年但在民法第330條所定期間未經合法送達或公告受取權人之權益，另設得自修正施行或受送達之翌日起2年內，仍得聲請領取之規定。

嘉勉同仁 聽取建言

賴院長訪視全國法院行程近尾聲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訪視全國法院行程接近尾聲，賴院長於19日至27日間先後訪視雲林地院、台中地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高雄高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和少年法院，親至各辦公室慰勉庭長、法官、行政同仁工作辛勞，並主持座談，聽取建言。

賴院長於 19 日訪視雲林地院，座談會中洪兆隆院長親就該院刑事新制交互詰問實施現況、書記官筆錄製作的提升以及少年家事法庭整合成功運作等成效作說明。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亦就法官法草案、法官考績、法院人力及便民措施等多所建言。

20 日上午賴院長訪視臺中地院，李彥文院長及庭長、法官分就辦公廳舍硬體設施及法官審判環境軟體設備之改善、法官轉任律師後再回任法官資格之審核、庭長任期制、管考衍生之考績問題應予重視、法官考績甲等應不受九成限制、法官評鑑、民刑分流制度、開放至大陸旅遊職等限制問題、法院組織法修正高院法官職等、調薪時有關專業加給部分亦能同時調整等事項提出多項建言。

賴院長 22 日前往司研所訪視，沈守敬所長於座談會中向院長報告研習所歷年研習概況、未來施政方向、新建工程時程之規劃及目前進度，司研所亦就法官參與研習時減分案問題提出討論，並建議司法院各業務廳處於規劃研習班次與課程時，應配合司法院業務及法官辦案需要適時調整，如有邀請外籍學者專家來台或辦理大型研討會之計畫，能於計畫確定後儘速通知，以便該所視情況研究配合規劃相關課程。

賴院長於 27 日上午視察高雄高分院，於座談會中，尤三謀院長及庭長、法官和科室主管分就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暫行條例施行成效、簡化判決書之製作、修正較具彈性之宣判期限、制定完善制度，讓好法官心存榮譽繼續奉獻、希望司法與媒體的互動更健康，讓司法功能彰顯、建請修正刑訴準備程序筆錄不用當事人簽名等事項提出意見。

賴院長一行隨後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慰勉庭長、法官、行政同仁工作辛勞，短暫停留後，即前往訪視高雄少年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座談會中，王光照院長、庭長及法官分就法官人力不足、法官助理人力配置、司法事務官人力尚未編配家事法庭、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少年家事法院合併之組織法、法官人力評估及少年事件之質性及件量、並就少年保護處分輔導資源之整合提出看法與意見。

提升調解意願

司法院持續積極宣導調解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法院調解業務，期能藉由法院調解功能之強化，以替代性解決紛爭之機制，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地化解紛爭，加速當事人權利實現之腳步。爲此，司法院除指定試辦法院、訂定規範，並進行多項宣導措施及持續進行業務訪視與檢討，希望能有效減省當事人訟累及疏解訟源。

爲加強推廣，司法院於 11 月 21 日完成調解宣導短片，以實務上常見之具體案例爲基礎，藉由生活化、口語化之短劇形式呈現民事調解制度之流程及好處，期能透過短片之播放，增進當事人對於調解制度之認識，提升其利用調解程序解決紛爭之意願。短片光碟將發送高等法院與其分院及所轄各地方法院，由各法院在其院區、簡易庭之當事人休息區及其他適當地點播放，以加強推廣民事調解制度。

法制動態

●司法院11月26日修正「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修正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爲「最近五年內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